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859,177,804.1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8,696,526,8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13,336,480.01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7.22%（注：2020 年上半年公司因推进配股工作，未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总额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0.01%）。

2、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

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3、以上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派发 2020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